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執行員

科 目：行政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請從行政處分之附款對行政處分效力之影響，以及附款本身得否作為行政執行之執行名義的觀點，說明「停止條件」、「解除條件」及「負擔」等三種附款之差別。  
(30分)
- 二、關於人民不服行政處分而提起訴願或撤銷訴訟時，訴願法第93條及行政訴訟法第116條定有「停止執行」制度；而行政執行法第11條及第27條針對行政處分，亦定有「行政執行」制度。試分析說明停止執行的「執行」概念，與行政執行的「執行」概念的同異性。(30分)
- 三、A縣政府因其轄區內之縣道破損不堪，常造成用路人摔車，致生國家賠償責任，而與某甲公司締結「路平契約」，委其重新修整道路，鋪設柏油。試問：
  - (一)該路平契約究係一種民事契約，抑或行政契約？(10分)
  - (二)若該路平契約中約定，甲若給付不完全，應向A縣政府支付一定數額之違約金，如嗣後甲確有不完全給付之情形者，A縣政府得否逕以行政處分命甲支付違約金？(10分)
  - (三)若A縣政府以「行政處分函」命甲支付違約金，如甲不服該函，應如何尋求救濟？甲向法院提起訴訟前，有無先行訴願的必要？又，此一救濟問題，是否因A縣政府得否作成命支付違約金之處分，而有不同？(20分)